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华发 A；证券代码：000020）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26 日、6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 除了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将获得 5 亿元现金和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回迁商业物业等收益，相关收益将改善公司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以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前期本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进展情况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行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在 3 个月内不对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收购等事项。

2. 公司已经披露的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